

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 SD170303 和 0304 地块

土壤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过程监测

##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江西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 SD170303 和 0304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过程监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 SD170303 和 0304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 2、项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七里村。
- 3、项目规模:治理区域总面积为 44017.44 平方米,深度范围 0-12.5 米(具体以实际勘察为准),污染因子:砷、钴、镍,地块选用修复技术为淋洗+填埋处置/砖窑协同处置。土壤修复土方量共计约 275747.20 立方米。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

####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及《赣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行审字〔2022〕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现场条件,按水利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所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专家评审,如需)及有关工作;

(2) 配合甲方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如需)工作;

(3) 取得主管审批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或批复。

#### 2. 水土保持监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进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关于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的通知》(办水保〔2020〕1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现场条件,按水利部门要求完成所有水土保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季报、年报、专项报告、总结报告等)及有关工作;

(2) 向水利部门报备。

###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1、履行期限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服务期暂定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止。每个监测季度完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季报,每个监测年度完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年报,本项目监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每次提交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暂定总价为¥195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服务费用包含:(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2.7万元,含专家评审费用(如需)。(2)水土保持监测:0.1万元/月,按实结算(暂定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止),服务总金额的計算方式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费用+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下浮50%(含税)。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暂定期限约定的,超过部分按每月¥500元(大写:伍佰元整)的标准支付,不足一个月的,以一个月的标准支付。

2、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1)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取得审批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准



予许可决定或批复，将成果文件归档移交至甲方后支付方案编制费用；

(2)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水利部门报备，将成果文件归档移交至甲方后支付监测服务费；

(3)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江西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96248541990

###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提供水土保持服务所必需的有关工程基础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人员在现场开展工作时，甲方应派人予以配合，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4) 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对本项目的过程监测工作。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规模和类型或现有人员水平及工作负荷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人员，乙方必须按要求调整或增加人员。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工作和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行业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文件要求。

(2) 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水利部门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成果资料及其电子文档(均含有关附图、附表、附件)，保证成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报告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监测等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取消、甲方提供资料原因、政策变更等)导致未能获得水保批复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7) 乙方应负责为项目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并主动为其购买保险。乙方人员进入项目施工现场应服从项目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各建设单位无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准确，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保证成果文件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出具成果文件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延误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并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此项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作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经甲方多次催告仍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5、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徐海峰

项目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18679679230

联系电话：15180118018

联系地址：章贡区沙河镇知荣路2号  
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软件产业园）2号楼501

联系地址：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新区  
玉壶大道199号科骏海汇小区5栋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3日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3日

